



檢驗室名稱：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檢驗室

電話:(02)8228-0770(代表號)

傳真:(02)8228-076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ES250F5646

採樣日期與時間：114年05月26日 10:29

收樣日期與時間：114年05月27日 13:51

進出廠時間：-

樣品特性：液體

報 告 日 期：114年06月04日

聯絡人：陳婕瑜-分機837

契約編號：113玖料約字第04號第21批

擬：
經判讀報告結果，
契約規範，擬准予驗收。

備註：1.本報告已由實驗室主任或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謝秉助(ESA-04)、蔡志欣(ESA-06)
無機檢測類：康肇偉(ESI-02)、洪慧鈞(ESI-03)、陳育錚(ESI-06)、黃綉清(ESI-07)
有機檢測類：康肇偉(ESO-02)、譚文豪(ESO-03)
2.本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MDL"表示，其MDL為方法偵測極限值。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此案為客戶自行採樣送驗，本檢驗室對採樣過程及樣品保存條件不負責，僅對所送樣品負責。
6.備註為客戶提供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標準值。
7.檢驗單位行程編號：ESDW2505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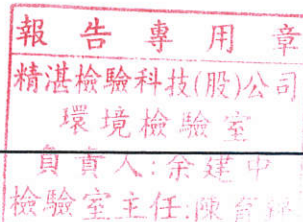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簽章): 余建中

實驗室主任(報告簽署人)(簽章):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區管理處水質課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檢驗報告

實驗室名稱： 台水 九 區水質課 樣品特性： 次氯酸鈉
實驗室地址： 花蓮縣花蓮市松園街8號 採樣日期時間： 2025/05/26 11:15
交貨契約字號： 113玖料約字第04號 收樣日期時間： 2025/05/26 11:25
採樣單位： 台水九區總務室 樣品編號： 14050020C1
採樣地點： 區處、壽豐 檢測方法： 自來水公司次氯酸鈉採購規格
交貨批號： 第21批 報告日期： 2025/06/03
聯絡人： 蔡佩芳 報告編號： 00185

檢測項目	單位	檢驗日期	檢測值	契約規範
外觀		2025/05/28	淡黃色透明液體	
游離鹼	%	2025/05/28	1.1	2.0%以下
有效氯	%	2025/05/28	11.2	10%以上
水不溶物	%	2025/05/27	0.0012	0.01%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聲明書：

- 1.樣品採樣程序未納入品保品管系統管理，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或作為宣傳廣告及法律訴訟之用。
- 2.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本公司規定方法並參酌認證實驗室品保品管規定執行，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樣品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 3.吾人瞭解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成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 九 區管理處

負責人： 葉清華

實驗室主管
(簽名)

蔡佩芳